**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**

**109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名單**

一、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03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030081750

號函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 代表 | | 委員姓名 | 性別 | 職　　稱 | 推行小組職務 |
| 總召集人 | | 蔡o權 | 男 | 校　　長 | 主任委員 |
| 一 | 行政代表 | 許o芬 | 女 | 輔導主任 | 執行秘書 |
| 謝o琳 | 男 | 教務主任 | 委員 |
| 江o德 | 男 | 學務主任 | 委員 |
| 邱o貞 | 女 | 總務主任 | 委員 |
| 南o瑋 | 男 | 圖書館主任 | 委員 |
| 邱o貞 | 女 | 人事主任 | 委員 |
| 二 | 教師代表 | 蔣o純 | 女 | 輔導教師 | 委員 |
| 謝o辰 | 女 | 教學組長 | 委員 |
| 黃o慶 | 男 | 餐旅群科主任 | 委員 |
| 王o珍 | 女 | 家政教師代表 | 委員 |
| 林o金 | 女 | 教師代表 | 委員 |
| 蘇o宏 | 男 | 教師代表 | 委員 |
| 陳o仁 | 男 | 教師代表 | 委員 |
| 三 | 職工代表 | 閉o珍 | 女 | 校護 | 委員 |
| 四 | 家長代表 | 林o瑜 | 男 | 家長會長 | 委員 |
| 計 | | 15人 | | | 男：8人  女：7人 |

**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**

**109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小組委員會名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本職 | 姓名 | 職掌 |
| 主任委員 | 校長 | 蔡o權 | 綜理整體性工作事宜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室主任 | 許o芬 | 統整規劃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教務主任 | 謝o琳 | 規劃與督導教務各項工作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學務主任 | 江o德 | 規劃與督導學務各項工作，協助推動家庭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邱o貞 | 規劃與督導總務各項工作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圖書館主任 | 南o瑋 | 規劃與督導圖書館各項工作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人事主任 | 邱o貞 | 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 |
| 委員 | 輔導教師 | 蔣o純 | 辦理及宣導全校家庭教育各項活動，以及社會資源應用等事宜。 |
| 委員 | 教學組長 | 謝o辰 | 協助參與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的推展 |
| 委員 | 餐旅群科主任 | 黃o慶 | 協助參與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的推展 |
| 委員 | 老師 | 王o珍 | 協助學生參與、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老師 | 林o金 | 協助學生參與、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老師 | 蘇o宏 | 協助學生參與、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老師 | 陳o仁 | 協助學生參與、學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事宜 |
| 委員 | 校護 | 閉o珍 | 協助宣導及推動家庭教育各項活動 |
| 委員 | 家長代表 | 林o瑜 | 協助宣導及推動家庭教育各項活動 |
| 計 |  |  | 15人 |